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许昌市 财 政 局

许发改粮食产业〔2021〕192号

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方案》（豫财贸〔2021〕82号）精神，按照《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暨实施工作的通知》（豫粮文〔2021〕183号）要求，许昌市发改委、许昌市财政局在对全市第一轮优质粮食工程总结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安排布置全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工作，明确重点任务、实施内容和预期目标，组织各县（市、区）粮食、财政部门围绕“六大行动”，开展申报，并严格把关、层层筛选审核申报项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许昌市第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粮食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粮〔2017〕7号）的整体安排部署，2017年以来，许昌市第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共实施项目17个，其中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4个，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3个，总投资3038万元，中央、省财政拨付专项补贴资金1954万元。截止2021年5月，全市17个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实施情况

1.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许昌市共实施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4个，其中，二类中心5个，三类中心9个，分别是长葛市3个、鄢陵县3个、禹州市1个、建安区4个、市直3个，实现了我市产粮大县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14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原址改造仓容2.5万吨，购置各类清理、输送、检化验仪器设备294台(套)，完成投资2099万元，中央及省财政投资1194万元，其余资金由地方配套或项目方自筹解决。为推动项目建设，市粮食、财政部门联合成立了“优质粮食工程”领导小组，下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14个项目实施单位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组建了项目管理班子，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度、招投标制度、合同管

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到制度到位，责任到人，确保了全市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有序性、规范性、完整性。通过开展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单位的现代化、机械化、科学化储粮水平，提高了粮油检化验和粮食出入库能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通过提供储存、清理等服务，为农民卖粮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企业通过原址改造仓容、购置专业化的清理、除杂、分类等设施设备大幅提升了粮食保质能力，降低了粮食损耗，促进了粮食提质进档。

2. 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许昌市共实施粮食质检体系建设项目 3 个，分别是长葛市粮食质量监测站项目（2017 年）、鄢陵县粮食质量监测站项目（2018 年）以及许昌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提升项目（2018 年）。三个项目总投资 939 万元左右，其中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760 万元，项目场地及装修资金均由地方配套或项目方自筹解决。为保证全市质检体系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市粮食、财政部门成立了“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设质检体系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市质检体系建设项目的整体组织、推进、协调等工作。各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招标采购、施工监管、财务审计、纪检监督均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质检体系项目建设，全市共建成和改造实验室面积 1517 m²，配置仪器设备 114 台套，有效提升了我市粮食行业粮油检测能力，具备了对粮食及其加工制品的质量品

质、储存品质、添加剂、重金属、真菌毒素等指标的检验监测能力，为确保我市粮食质量安全，更好的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专项检验任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绩效情况

按照《河南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许昌市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开展情况实事求是进行了绩效自评，我市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的决策、实施、管理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程序运行，项目达成了预期目标，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概况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实施方案》（豫财贸〔2021〕82号）精神，结合许昌粮食工作实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坚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四化”方向，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重点围绕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全市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我市粮食产业发展的质

量和效益。

（二）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谋划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全市粮食生产与流通社会化专业服务能力、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与品质溯源能力持续提高，粮食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现，推动全市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的提升，粮食市场化收购进一步活跃。

（三）实施内容

1. 围绕“六大提升行动”，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以各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为单位，围绕“六大提升行动”即：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积极组织引导全市粮食龙头骨干企业、各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及贴息补助，并向上级部门争取财政资金补助支持。

2. 结合许昌粮食工作实际，制定 2021 年度许昌市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前期优质粮食工程调研情况，结合全市初选申报结果，围绕全市粮食产业发展中心工作，考虑许昌粮食产业薄弱环节，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申报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3. 确定终选项目，并督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市粮食、财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实施

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涉粮资金统筹，支持全市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限内顺利完成并达成预期目标。

三、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资金需求

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暨实施工作的通知》（豫粮文〔2021〕183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加强协调，迅速组织各县（市、区）粮食、财政部门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安排布置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初选申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过市、县（市、区）粮食、财政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许昌市共有 1 家单位申报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350 万元；2 家企业申报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贷款利息总额 101.29 万元。两项经测算共需申报省级财政支持资金 155.645 万元。具体分项投资概算如下：

（一）建设投资项目

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共申报建设项目 1 个，估算总投资 350 万元，申报省级财政支持资金 105 万元。为粮食质量追溯提升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许昌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采购粮食检验仪器设备 9 台

(套)(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进一步建设成为全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和粮食检验监测培训基地,提升粮食质量监测服务能力。

(二) 贷款贴息项目

许昌市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共申报贷款贴息项目 2 个,均为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原粮。2 个项目银行贷款总额 6130 万元,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总额 114.13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总额 101.5 万元,申报省级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50.645 万元。其中:

1.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 5930 万元,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总额 108.29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总额 95.45 万元,申报省级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47.725 万元;

2. 许昌邱氏面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总额 200 万元,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总额 5.84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总额 6.05 万元,申报省级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2.92 万元;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田冬 冯斐 联系电话: 0374-2963085)

附件: 1.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汇总表
2.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补助指标体系
3.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汇总表

4.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许昌市发改委(章)

许昌市财政国库(章)

许昌市

序号	市县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	总投资 (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 补助(万元)	企业自筹 (万元)
1	许昌市	许昌市粮油 质量检测中 心	粮食绿色仓储提升	进一步建立健全粮食质 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 高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 报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服 务能力;进一步建设成为全 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 台和粮食检验检测培训 基地。	350	105	245
			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粮食质量追溯体系提升			

附件 2

2021 年度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 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许昌市发改委（章）、许昌市财政局（章）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新增优质粮食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		优质粮食品率	%		
3	实施主体	重点龙头骨干企业	个		
4		粮食产业化联合体	个		
5	绿色仓储提升	改造或新增绿色仓容	万吨		
6		政府储备粮食覆盖率	%		
7	品种品质 品牌提升	优质粮食种植基地	个		
8		订单基地面积	万亩		
9		“中国好粮油”产品	个		
10		“省级好粮油”产品	个		
11		区域公共品牌	个		
12		好粮油销售示范点	个		
13	质量追溯提升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区域中心	个	1	
14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风险监测网点）	个		
15		粮食检验监测培训基地	个	1	
16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平台	个	1	
17		“好粮油”产品追溯试点	个		
18	粮机装备提升	年加工能力提升	吨/年		
19		粮机装备信息化程度	%		
20		国产化粮机装备使用率	%		
21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	应急保障中心（企业）	个		
22		应急供应网点	个		
23		粮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	个		
24	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	节粮减损技术	项		
25		爱粮节粮教育宣传基地	个		

附件 3

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许昌市发改委(章)、许昌市财政局(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支付利息总额(万元)	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总额(万元)
1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禹州市花石镇张庄村工业开发区	5930	95.45	108.29
2	许昌邱氏面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鄢陵县马坊乡	200	6.05	5.84
合计	/	/	6130	101.5	114.13

附件 4

2021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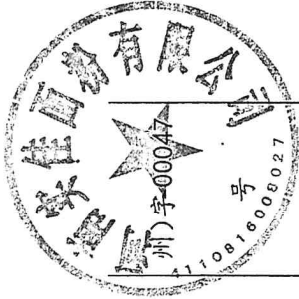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企业名称（章）：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序号	放贷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日期及期限		计息天数	贷款详细情况						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万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付息凭证号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禹州市支行	41108101-2020(禹州)字0001号	2020	3	30	2021	3	29	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	1750	LPR+64.8个基点	3月54号4月45号5月44号6月51号7月44号8月7号9月48号10月43号11月44号12月52号2021.1月46号凭证	61.23	58.36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禹州市支行	411081000041108101-2 020(禹州)字0006号	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	137	粮食购销流动资金贷款	1880	2.7	8月40号9月48号10月43号11月44号12月52号 2021.1月46号凭证	19.32	31.12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禹州市支行	41108101-2 020(禹州)字0006号	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	93	龙头企业粮食收购贷款	2000	2.6	9月48号10月43号11月44号12月52号2021.1月46号凭证	4.64	7.79
4	中国工商银行禹州支行	0170800011 -2020年(禹)	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3日	304	生产经营	300	LPR	3月54号、4月45号、5月44号、6月51号、7月44号、	10.26	11.02



								8月40号、9月48号、10月 43号、11月44号、12月52 号、2021.1月45号凭证							
合	/	/	/	/	/	/	5930	/	95.45	108.29					
计															

说明: 仅对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粮食产购储加销等流环节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贴。企业需将银行贷款明细逐笔填写此表, 表中填写的明细顺序要与申报材料中的合同、付息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顺序一致, 并注明序号; 付息凭证一张多用的, 也请在上面详细注明, 无凭证的请说明情况, 否则将不予支持。

附件 4



2021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贴息补助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企业名章(盖章)：许昌邱氏面业有限公司

序号	放贷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日期及期限		贷款详细情况					按央行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计息天数	资金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付息凭证号		支付利息(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410009115615812614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2月21日	245	收购小麦	200	4.5025		6.0533	5.8397
2											
合计	/	/	/	/	/	/	/	/	/	/	

说明：仅对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粮食产购储加销等流通环节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贴。企业需将银行贷款明细逐笔填写此表，表中填写的明细顺序要与申报材料中的合同、付息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顺序一致，并注明序号；付息凭证一张多用的，也请在上面详细注明，无凭证的请说明情况，否则将不予支持。

